安康市生态环境局旬阳分局

安环旬批复[2024]28号

安康市生态环境局旬阳分局 关于《旬阳市关口镇宋家坪铅锌矿废弃矿渣 综合治理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旬阳市生态环境保护项目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你办报来《旬阳市关口镇宋家坪铅锌矿废弃矿渣综合治理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申请》及相关环评报批要件收悉。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专家评审意见及公示情况,经7月4日局务会研究决定,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和拟采取的环保治理措施作为项目实施的依据。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陕西省旬阳市关口镇宋家坪一组,实施地点1号弃渣场: E109°33′25.747″, N32°55′33.712″;2号弃渣场: E109°33′40.014″, N32°55′39.919″;3号弃渣场: E109°33′40.023″, N32°55′34.690″。建设规模及内容:整治历史遗留铅锌矿弃渣堆3处,共计渣量43557.5m³,封堵矿硐22处;实施"弃渣清运归置+挡渣墙+HDPE防渗膜原址封场+矿硐封堵+导排水设施+覆土绿化+监测"工程,最大限度地防止大气降水进入渣堆,缓减当地水土污染,改善区域生态环境。项目建设

期: 12 个月,总投资 1135.7393 万元,环保投资 1135.7393 万元, 环保投资占比 100%。

二、项目建设过程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 (一)严格落实水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该项目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设备冲洗废水和废弃硐涌水。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依托周边村民现有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还田,设备冲洗废水经沉淀池收集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废弃矿硐涌水硐口采用 KEP 强化材料进行封堵;无水出流的矿硐采用"废弃矿渣+石灰石+黏土+C30 混凝土+土壤"封堵;堆渣场下游设置淋滤水收集池,自然蒸发措施处理后,收集池水位超过警戒装置引发报警时及时运至陕西旬阳鑫源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火烧沟选厂处理、不外排。
- (二)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该项目对环境空气造成的污染主要是材料运输过程中的漏洒及临时道路扬尘、施工机械产生的废气等,严格执行《施工场界扬尘排放限制》(DB61/1078-2017)的相关要求,物料运送采用密闭蓬遮盖,道路洒水抑尘等措施,尽量减少叶片灰尘。
- (三)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少量砂土石块、废钢筋、废包装材料以及拆除的混凝土等。 拆除的废钢筋、废包装材料回收利用,不可利用的运至建筑垃圾 填埋场处置。少量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进行清运处 理,不得随意倾倒。
- (四)严格落实声环境保护措施。按照《建筑施工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执行。选择低噪声设备、合理

布局产噪声设备位置,对高噪声设备采取设置减振、隔音等措施;控制施工时间,避免夜间施工,将声环境影响降到最低。

三、落实建设项目环评信息公开的主体,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相关规定,在项目开工前、建设过程中向社会公开相应的环境影响评价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按要求完成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并填报项目竣工验收系统。挡渣墙、HDPE 防渗膜原址封场、矿硐封堵、导排水设施、淋滤池、覆土绿化工程设计方案须经专项技术审查通过后方可施工。

四、建设单位落实环境污染防治责任主体,按环保要求设计建设,落实专人负责建设维护和管理,确保污染物达标处理回用。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认真落实竣工后的环境监测计划。

五、《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 点和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自批准之 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六、你办应在接到本批复 20 日内将批准的环评文件报生态 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等部门备案,并自觉接受相关部门的日 常监督管理。

七、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办法》要求, 旬阳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负责该项目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工作。

(此页无正文)



抄送: 旬阳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监测站。